

债券代码： 149399.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做出的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简称	21 珠华 G1
代码	149399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
票面利率（%）	3.21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最新跟踪主体评级	AAA
最新跟踪债项评级	AAA
担保人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司 2024-2026 年度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变更为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工信会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经过公司公开选聘，聘用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202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新聘任审计机构为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四)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 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六) 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七) 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珠华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

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